附件1

**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**

根据中央对乡村治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和各地乡村治理发展情况，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7号）确定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具体创建标准如下。

一、示范村的创建标准

**1.村党组织领导有力。**村党组织班子团结、工作规范，对村级各类组织实现统一领导，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。

**2.村民自治依法规范。**村民自治制度健全、议事形式丰富，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监督，村规民约为广大村民知晓并认同，能有效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。

**3.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。**经常开展群众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，能为村民提供便捷的法律基本服务，村“两委”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。

**4.文化道德形成新风。**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广泛开展道德建设实践活动，建立崇德向善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，大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。

**5.乡村发展充满活力。**有明确的发展规划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，村民增收渠道多样，村容村貌整洁美观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

**6.农村社会安定有序。**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，各类组织和人士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治理，矛盾调处机制健全，有效抵制黑恶势力、封建迷信活动和不良社会风气，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、越级上访和非法宗教等活动，村民关系和谐。

二、示范乡（镇）的创建标准

**1.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健全。**落实乡镇党委抓乡村治理工作的责任，党委和政府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方面为乡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，政府治理、社会参与、村民自治良性互动，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。

**2.基层管理服务便捷高效。**乡镇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内容有明确的权责清单，乡村资源、服务、管理重心有效下移，乡镇和村对农民管理和服务职责清晰、有效联动，能在行政村为农民提供“一门式办理”“一站式服务”。

**3.农村公共事务监督有效。**制定乡村小微权力责任清单，基本建立农民群众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体系，农村党务、政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**4.乡村社会治理成效明显。**辖区内各行政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治理非法宗教活动，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乡村发展充满活力，村容村貌整洁优美，社会秩序良好。